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7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及其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5 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463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0 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536 號公告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463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5年內部不予特約之地
址及起訖期間，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0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536號公告影本乙份。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學會
全國聯合會
110.12.13
收文第A93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1000455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如附件。
依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
函辦理。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違規查處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址 | 執行起日 | 執行迄日 |
|----|-----|------|-----------|---------|---------|
| 1 | 高雄市 | 三民區 | 鼎力路305號1樓 | 1110101 | 1151231 |

備註：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二、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